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諮詢電話

縣市別	諮詢電話
臺北市	教育局 02-27208889*6387
新北市	教育局 02-29603456*2798、2799
桃園市	教育局 03-3322101*7584、7587、7588
臺中市	教育局 04-22289111*54404、54406
臺南市	教育局 06-2992479*17
高雄市	教育局 07-7995678*3067
宜蘭縣	教育處 03-9251000*2755、2756、2761
新竹縣	教育處 03-5518101*2876
苗栗縣	教育處 037-559954、037-559957
彰化縣	教育處 04-7531852、7531856
南投縣	教育處 049-2222106*1383
雲林縣	教育處 05- 5522457
嘉義縣	教育處 05-3620123*411、412、520
屏東縣	教育處 08-7320415*3668
臺東縣	教育處 089-322002*2295、2322、2299
花蓮縣	教育處 03-8462860*259、255
基隆市	教育處 02-24301505*602、607
新竹市	教育處 03-5253498、03-5253514
嘉義市	教育處 05-2254321*366
澎湖縣	教育處 06-9274400*385、282
金門縣	教育處 082-325630*62472、62473
連江縣	教育局 0836-22067、0836-25171*27

如果您想進一步瞭解相關資訊

請至全國教保資訊網(<http://www.ece.moe.edu.tw>)查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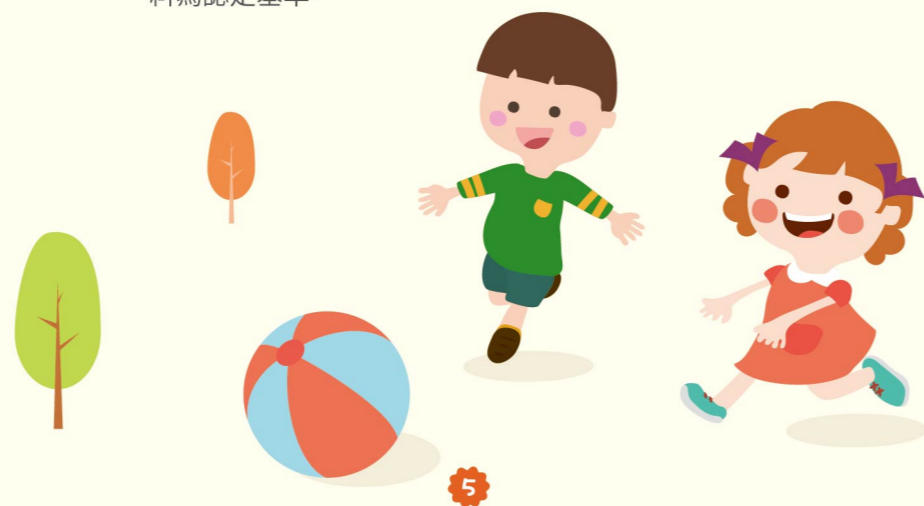
就學補助Q&A

Q1: 免學費就學補助對象有沒有排富條件?

- A1: (一)免學費補助:**沒有排富。
(二)弱勢加額補助: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,或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者才可以申請;但是,以家戶年所得為認定基準者,有下列條件之一,就不能申請弱勢加額補助:
1. 家戶擁有第3筆(含)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超過650萬元。
 2. 家戶年利息所得總額超過10萬元。

Q2: 家戶年所得、家戶年利息所得及不動產的計算基準為何?

- A2: (一)以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合計的總額計算。**
(二)家戶年所得、家戶年利息所得: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協助提供「最近」完成交查的財稅檔所得資料為認定基準;所以,107學年度第1學期採計105年度的綜合所得資料,第2學期採計106年度的綜合所得資料。
(三)不動產: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協助提供「當年度」完成交查的資料為認定基準。



5

Q3: 申請弱勢加額補助需要交那些證明文件?

- A3: (一)身分及所得認定:**
1. 家長提出申請後由系統進行資料比對,幼兒園會發給家長申請確認單,確認補助資格及補助額度。
 2. 如果系統因為家戶資料不足無法比對,或是家長對於系統比對結果有疑問時,家長必須自行提供充足的佐證資料,由地方政府審核補助資格。
- (二)其他:**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行規定審核資格所需的文件。

Q4: 補助款如何發放?

- A4: (一)幼兒園直接減免費用:**幼兒入學時,幼兒園依據補助資格,直接提供減免服務者,不再另外發放。
(二)幼兒園先行收取費用:園方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規定的期限,報送申請資料後1個月內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將補助款匯入幼兒園,再由園方轉發給家長。
(三)家長如果想要了解撥款進度,可以向幼兒園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詢問。

Q5: 我家寶貝5歲了,為什麼不能申請免學費就學補助?

- A5: 可能的原因如下:**
- (一)就讀以補習班等非幼兒園名義立案的機構。
 - (二)就讀的幼兒園不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要件。
 - (三)不是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間出生者。
 - (四)雖然是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間出生的小朋友,但是通過資賦優異兒童鑑定而提早就讀國民小學者。
 - (五)已經享有中央政府其他就學補助,而且額度超過幼兒全學期應繳的收費總額。

6

教育部107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

5歲免學費 快樂上學去



廣告

5歲免學費 快樂上學去

孩子是國家的未來，為了與家長共同分擔育兒的重任，教育部自100學年度起全面實施「5歲幼兒免學費」，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的學前教育政策，對於經濟弱勢的家庭，再加碼提供弱勢加額補助；另外，還有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及2-4歲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等措施。

如果您想知道更多補助資訊，可以在全國教保資訊網 (<http://www.ece.moe.edu.tw>) 查詢，或就近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詢問。

幼兒就學補助

一、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

(一) 補助對象：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間出生的本國籍幼兒，且就讀符合「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」第5條規定的幼兒園。

(二) 補助項目及額度：

- 免學費補助：
 - 就讀公立幼兒園：入學免交學費，一學年度最高節省1萬4千元。
 - 就讀私立幼兒園：一學年度最高節省3萬元(分上、下學期撥付)。
- 弱勢加額補助：

除免學費補助以外，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(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及點心費)。

 -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 - 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：採計幼兒和父親與母親(或法定監護人)的家戶年所得總額。

免學費及弱勢加額二項補助合計，經濟最弱勢者，最高補助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；就讀私立幼兒園，每學年度最高補助6萬元(分上、下學期撥付)。

(三) 申請期限：上學期10月15日前、下學期4月15日前。

(四) 申請方式：

- 免學費補助：家長不用提出申請，由幼兒園主動協助辦理。
- 弱勢加額補助：幼兒園會主動發給申請表，家長在幼兒園規定期限內填好並繳回，園方會協助進行補助資格比對，並交由家長確認比對結果後，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領補助款項。

二、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

(一) 補助對象：

102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間出生的幼兒，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，且就讀立案幼兒園。

(二) 補助額度：

每學年度最高補助1萬2千元(分上、下學期撥付)。

中低收入戶資格，請先向幼兒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。

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課後留園服務補助

為了讓家長安心就業，教育部提供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的經濟弱勢幼兒，免費參加幼兒園平日所辦理的課後留園服務，凡是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都是補助對象：

- 低收入戶幼兒。
- 中低收入戶幼兒。
-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的5歲(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)幼兒。
- 經濟情況特殊幼兒(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)。

本補助所稱非營利幼兒園係指營運成本採由家長與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共同分攤者。

107學年度 免學費就學補助彙整表

實施對象	每學年度補助項目及額度 (分上、下學期撥付)	
	學費補助	弱勢加額補助
公立幼兒園	◆ 低收入戶	全額補助 約2萬元
	◆ 中低收入戶	全額補助 約2萬元
	◆ 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	全額補助 約2萬元
	◆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	全額補助 最高1萬2千元
	◆ 家戶年所得逾70萬元	全額補助 無
私立幼兒園	◆ 低收入戶	最高3萬元 最高3萬元
	◆ 中低收入戶	最高3萬元 最高3萬元
	◆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	最高3萬元 最高3萬元
	◆ 家戶年所得逾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	最高3萬元 最高2萬元
	◆ 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	最高3萬元 最高1萬元
◆ 家戶年所得逾70萬元	最高3萬元 無	
備註欄	1.107學年度的5歲幼兒係指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間出生者。 2.本補助所稱幼兒園必須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的要件。 3.本補助項目，不包括交通代辦費、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費等。 4.弱勢加額補助一項，家戶擁有第3筆(含)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650萬元，或家戶年利息所得總額超過10萬元者，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，均不得請領弱勢加額補助。	